

核釋本部 110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施行後適用原則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01.10. 台財促字第110255334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0日

一、本部 110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之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，於 111年1月1日施行後，執行中案件尚未執行之程序，應依程序從新原則辦理。

二、屬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，其適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 主辦機關辦理政策公告中：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，依新規定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
(二) 主辦機關已完成政策需求評估，尚未完成審核：依新規定成立甄審會，續辦審核。

(三) 主辦機關尚未完成政策需求評估：依新規定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
三、屬主辦機關提供土地、設施案件，其適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 主辦機關辦理政策公告中：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，依新規定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
(二) 主辦機關已完成政策需求評估，尚未完成初審：依新規定續辦初審，審查並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
(三) 主辦機關尚未完成政策需求評估：依新規定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。

(四) 主辦機關已完成初審：依新規定續辦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。